



國 家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證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教 育 部 備 案 號 教 審 備 字 第 030201 號 基 礎 學 科 教 育 研 究 所

《 國 語 》 教 科 書

第 一 冊

《 國 語 》 教 科 書 第 一 冊 教 師 教 學 用 書

編 者 吳 清 華 主 編 吳 清 華 副 主 編 吳 清 華

編 者 吳 清 華 主 編 吳 清 華 副 主 編 吳 清 華

編 者 吳 清 華 主 編 吳 清 華 副 主 編 吳 清 華

本 書 是 根 據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教 育 部 頒 布 的 《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基 礎 教 育 課 程 標 準 》 編 寫 的 ， 是 一 本 專 為 教 師 教 學 用 的 教 科 書 。

本 書 的 編 寫 參 考 了 國 內 外 有 關 的 教 育 理 論 和 教 育 實 踐 經 驗 ， 吸 收 了 國 內 外 有 關 的 教 育 理 論 和 教 育 實 踐 經 驗 。

本 書 是 根 據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教 育 部 頒 布 的 《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基 礎 教 育 課 程 標 準 》 編 寫 的 ， 是 一 本 專 為 教 師 教 學 用 的 教 科 書 。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和《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工作的通知》(参动[2009]6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决定自2009年起,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现将《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服役 学费△ 代偿△ 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450份

2009年5月4日印发



附件：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和《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工作的通知》（参动〔2009〕6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2009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款必须首先用于偿还

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部队招收的大学毕业生干部，以及从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等其他形式到部队参军的高校毕业生不包括在内。

第二章 补偿或代偿的标准、年限及方式

第五条 国家对每名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額，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金額实行补偿或代偿。

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第六条 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第七条 国家对获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照上述原则和金额，在高校毕业生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三) 每年 10 月 31 日前, 高校毕业生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时将《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及《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交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四) 每年 12 月 31 日前,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后, 向其发放《应征入伍通知书》, 并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申请补偿学

如应征入伍毕业生补偿的学费不足以偿还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毕业生应继续按照还款协议，将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偿还给各银行。

应征入伍毕业生在部队服役期间，其助学贷款由原经办机构继续负责管理，并按还款协议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应征入伍毕业生在部队服役期间，其助学贷款由原经办机构继续负责管理，并按还款协议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应征入伍毕业生助学贷款还款

应征入伍毕业生在部队服役期间，其助学贷款由原经办机构继续负责管理，并按还款协议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应征入伍毕业生在部队服役期间，其助学贷款由原经办机构继续负责管理，并按还款协议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应征入伍毕业生在部队服役期间，其助学贷款由原经办机构继续负责管理，并按还款协议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应征入伍毕业生在部队服役期间，其助学贷款由原经办机构继续负责管理，并按还款协议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应征入伍毕业生在部队服役期间，其助学贷款由原经办机构继续负责管理，并按还款协议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毕业生的入伍资格、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对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基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按照学分制收费的高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补偿学费的总额,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每年的补偿标准乘以相应学制计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附件:

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个人基本信息(由毕业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隶属关系	A中央 B地方		学历	
院系班级		所学专业		学号		
就读起止时间		公民身份号码				
学校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家庭联系电话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由毕业生本人填写)						
应缴学费总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总金额(元)						
在校期间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由毕业生向经办银行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地址			贷款银行地址			
贷款银行还款账户			贷款银行还款账户			

